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鄭怡君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8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bx2927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3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案徵選實施計畫1份 (41229753_1153032817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41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案徵選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。

(二)收件資訊：

1、收件期限：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截止。

2、參賽者請至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/輔導團專區/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首頁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9>)，下載相關文件格式檔案。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免紙本，寄送電子檔至聯絡人電子信箱。



萬華國中 1150113



OKAA1157000308

3、聯絡人：陳安玟助理（電話：08-7663800分機
14415）、電子信箱：gender.ed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